**“一元爱心”助学基金**

**申请、审批及发放工作流程**

**一、申请人资格**

我院在校本科生中符合以下条件可提出申请：

1、自觉遵守《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学生手册》的各项规章制度；

2、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在大学就读期间学习和生活费用；因家庭突发事件（家庭成员残疾、生重病、灾难、无监护人，学生本人生重病、残疾等）导致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3、个人品行良好、有较强的上进心，无违法犯罪记录；

4、生活俭朴；

5、个人承诺所得资金必须全部用于解决学业，不作其它用途；

**二、申请材料递交**

**（1）**“一元爱心”助学基金原则上每学年申请两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申请人需上交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3）**申请人需从学院团委网站通知文件区（或班级QQ群）下载并填写申请表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版申请表上交至红楼学生事务部106（周一到周五，上午8:00 至11:40，下午14:00至17：40）

**（4）**表格上交时间2017年3月7日~2017年3月20日

**（5）**可附件证明材料并与申请表装订成份。

**（6）**表格正反面打印，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意见签名盖章处都需要盖章及签名。

**三、理事会审议**

**（1）**由理事长召集各位理事，召开理事会议。

**（2）**各位理事须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最终由投票表决助学对象。

**四**、**助学金发放**

**（1）**理事会议召开后，5天内若无人提出异议便可召开座谈会，原则上给予每位受资助对象助学金1000元。这学期的助学金将在本学期发放（分成2个月充值至餐卡，分别是5月、6月各500元），若资助对象为大四学生，则在本学期将助学金转入其银行卡。

**（2）**由基金会向资助对象发放助学金，资助对象需在领款表上签字确认。

**五、终止资助情况**

**（1）**若发现申报材料不实，立即终止资助。

**（2）**资助对象被发现品行不良，不求上进，立即终止资助。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一元爱心”助学基金会**

 **2017.03.06**